

建國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 日初訂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校教評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校教評會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校教評會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校教評會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校教評會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校教評會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本校政策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標準，均遵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審理。
-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體育室、進修部聘兼任教師，應先填寫「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兼任教師申請表」，每位教師各一式一份，並檢附完整履歷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系所教師評審會初審、院教師評審會二審通過，須經校長面談程序，再將全套文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師評審會三審通過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校聘兼任教師，以聘取得教育部教師證及聘期內有專職者為原則。
- 第五條** 對於新聘兼任教師聘期內有專職但尚無教師證者，須先觀察二學年或累積四學期學生學習反應調查成績均優良者及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才予送審(含辦理升等)暨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
- 所謂成績優良者，係指最近二學年或累積四學期學生學習反應調查成績五分制四次均達 4.0 分以上者；或五分制有一次 3.5 分以上而未達 4.0 分，須先由系所教評會委員組成同儕評量小組(三至五人)，調查該班導師等意見及整合小組成員意見，做成調查紀錄及建議，提案送系所教評會審議，確定為教學優良者。
- 第六條** 各系所級單位若擬聘任碩士學位且聘期內有專職之講師，應具有授課課程相關乙級技術證照、教育部採認之證照或兩年(含)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主要條件，符合上述條件講師應佔系所當學期所聘兼任講師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本校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及證照之兼任教師管制表由系所級單位填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所級單位聘兼任教師應在大專校院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優良企業之經營管理與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中擇優聘任之。而能提供個人或媒合業界資源，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案者，應優先聘任。另外，各系所級教評會擬續聘之兼任教師，須先審查其前兩學期之學生學習反應調查成績，五分制 4.0 分以上者可考慮優先聘任；而分數連續兩次 3.5 分以下者應不予續聘，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由校教評會做成最後決議。此項兼任教師之評量成績由教務處提前送各系所、院級單位存查，提供聘任兼任教師使用。

- 前項有關兼任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依本校兼任教師聘書聘約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聘任醫學士學位之醫師授課，若具有兩年（含）以上實務經驗者，准以兼任講師聘任。唯護理教師僅具學士資格者，應以護理教師聘任，不同意聘為兼任講師。
- 第九條** 因外國語言教學之需，可聘任以該授課外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兼任授課，其聘任資格及程序，應遵照教育部及就業服務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支援本校授課兼任教師之學校，若其有需本校教師前往兼課時，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可請友校來函，依規定程序會簽，由校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機構服務者，應主動告知本校，本校聘任他校專任教師、職員或公立機關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由該系所級單位發函徵得原服務單位同意。
- 兼任教師未徵得服務單位同意或服務單位函知本校不予同意時，應由該系所級單位更換該課程授課教師及通知該兼任教師將聘書送（寄）回人事室。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由該教學單位以書面通知其兼任教師。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教師聘任前，本校應依法辦理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
-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本準則有關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教評會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六、七、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於初受聘時，尚不符合升等資格，後擬以專門著作（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升等，其服務年資折半採計，於友校（大專校院以上）服務年資可一併折半採計，即滿六年折半為三年，並有專門著作者，若符合第五條規定，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及程序辦理；本校兼任教師於初受聘時，已符合教育人員任條例之升等資格，且有專門著作者，先以原職級聘任，若符合第五條規定，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及程序辦理。其升等外審費均由

- 提出申請之兼任教師自付。
- 第十五條 聘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博士兼任教師，若未有該職級之教師證，其博士論文應由系所級單位先送外審，文憑送審升等、專門著作（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送審升等之兼任教師外審程序均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 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之專業外審程序依照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 外審費均由該位兼任教師自付。
- 第十六條 凡於本校兼課未有教師證之教師，若符合第五條規定，並經系所級主管初步評核良好者，可填妥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檢附四學期學生學習反應調查成績表）及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評審標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規定，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其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每學年度辦理一次，逾期申請者，得不受理申請。
- （一）當事人向系所級單位提出申請。
- （二）提出申請日期：每學年度 8 月 10 日前。
- （三）系所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 8 月 31 日前初審完成。
-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各系所級單位課程之需，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在聘約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或學生反應不佳，提經系所、院及校教師評審會決議解聘者，本校不得中途解除其聘約；而兼任教師除非有重大事故、事業變動或疾病，亦不得中途辭職不來授課。
-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處理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其各職級鐘點費，依本校教職員工薪給核算表之鐘點費標準核發。
-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收到聘書後，其應聘書應於一週內填交人事室。
- 第二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其符合送審資格者，若申請由本校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規定不得同時又於其他大專校院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轉知其兼任教師，若經發現上述重複送審案件，本校可逕取消其送審資格。
-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權利，並負有第十五條所列義務。
- 第二十二條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待於取得專職工作後，應速通知本校並提供在職證明。其次，具有本職兼任教師若於本校聘任期間辭職或失業，亦應速通知本校並提供離職證明。
- 兼任教師若未依前項規定提供離職證明，導致本校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罰鍰處分時，其罰鍰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之未盡事宜，均遵照教育法令、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書聘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辦理。遇有問題，可由該系所級主管、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案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
-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 註：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之兼任教師，才依本準則第五條年限之規定，送審教師資格。